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2023〕24号

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计算机学院校外企业行业合作导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计算机学院校外企业行业合作导师管理规定》经学院2023年第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计算机学院

 2023年 5月19日

计算机学院校外企业行业合作导师

管理规定

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知识与实践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培养质量，我院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校外企业行业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

为规范合作导师聘任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任职条件**

（一）研究生企业行业合作导师应具备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中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定》（中大研院〔2019〕167号）中的基本素质要求。

（二）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知识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相关领域的前沿发展趋势。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或科研工作，担任计算机类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在一线工作的专家。

（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五）。高新企业创业者、对学院发展有重大贡献者优先考虑。

（四）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条 聘任程序**

（一）符合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的人员，由校内导师根据合作联系和研究生指导工作需要，向学院推荐为合作导师人选；也可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成为合作导师人选。

（二）学院党委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进行审查。

（三）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四）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方可聘任。

（五）学院为审查通过的合作导师颁发聘书。

（六）申请过程或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合作导师申请资格。

**第三条 遴选时间及聘期**

（一）合作导师遴选的初选时间原则上在每年三月份集中进行一次。

（二）合作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

**第四条 岗位职责**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主要履行以下几个方面的职责：

（一）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科研学习，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二）协助校内导师开展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教育。

（三）参与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等工作。

（四）参与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等工作。

（五）与校内导师合作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及交流活动。

（六）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第五条 相关权益**

（一）合作导师可以在与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无利益冲突的场合，使用“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企业行业合作导师”称号。

（二）合作导师如为学生授课及开办讲座，将根据中山大学及我院劳务费用发放标准获得相应酬金。

（三）合作导师可优先获得优秀毕业生推荐、校园招聘和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支持。

（四）合作导师有权对学生的评优评先、培养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考核管理**

（一）合作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考核分合格、不合格。

（二）受党纪或政纪处分、违反师风师德，或造成其它社会负面影响，不宜继续担任合作导师的，或者未有效履行合作导师职责的，取消合作导师资格。

（三）对于聘任期内违规使用“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企业行业合作导师”称号的，取消合作导师资格。聘任期限已过且未续聘，或被取消资格的导师，不得再使用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企业行业合作导师”称号。

**第七条 其他**

（一）合作导师不具有招收研究生的资格，必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才能指导研究生。

（二）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所有。

附件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校外企业行业合作导师申请表

计算机学院 2023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校外企业行业合作导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申请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及毕业学校 |  | 获最高学位及类型 |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职称评定时间 |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企业行业主要工作经历 |  |
| 目前岗位主要工作内容 |  |
| 外部经费资助的科技项目 | （注：对所主持或主要参与有经费支持的研发或工程实践项目加以说明，包括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来源、起讫时间、主持人、经费额度等） |
| 代表性学术或技术成果 |  |
| **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准确性负责。**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须写明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以及思想政治等方面的意见）。单位负责人（签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中山大学推荐人意见：**（须写明对申请人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推荐意见）。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专委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
|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审核意见：**学院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格需控制在两页长度，双面打印。如需要增加页面，可以单独文档作为附件。